

4/22起強化COVID-19疫苗第三劑接種規範

- COVID-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自4/22起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

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教育部 (共8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社區大學
- 短期補習班
- 樂齡學習中心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游泳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經濟部 (共9項)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
- 視聽歌唱場所
- 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 會議及展覽場館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
- 大型餐宴、婚宴場所
- 美容美體業

勞動部 (共1項)

- 職業訓練場所

衛生 福利部 (共6項)

- 托嬰中心
-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民俗調理業

- 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經評估具有較高傳播風險者，於4/22起要求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皆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例如：

- ◆ 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 其他場所：八大行業(4/1起已實施)、健身房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10.6.21版)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 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2. 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註1) 3. 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 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 防疫車隊駕駛 3.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 (1)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 (2)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 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具需求說明、預估接種人數及時程，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申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 1.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 2. 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5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	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1. 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 2. 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障服務照服員及服務對象 3. 其他機構(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4. 洗腎患者
6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1. 75歲以上長者(註2) 2. 孕婦
7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	1. 軍人；2. 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3. 未執行防疫相關作業之警察；4. 憲兵； 5.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註3)；6. 運輸及倉儲業者；7. 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8.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以上對象需報指揮中心同意
8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65-74歲長者(註2)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1. 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10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0-64歲成人

備註：

1. 包含「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
2. 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第6類65歲以上長者及第8類55-64歲長者。
3.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以「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交通」等主領域,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
4. 考量交通、氣候及醫療量能,酌予調增離島三縣市分配數量
5. 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將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滾動檢討。

最後更新日期 2021/6/21

雇主得否要求勞工接種疫苗或進行快篩、PCR檢驗後，始得提供勞務？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更新日期:2022-04-15

A: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訂有特定場所之人員應接種COVID-19疫苗或提供抗原快篩、PCR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之防疫指引。如為指揮中心指定強化疫苗接種場所（域）之從業人員疫苗施打，應依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定辦理。上開場所（域）之勞工若無法配合施打疫苗時，建議雇主可再與勞工瞭解是否有個人身體或其他因素之考量，妥為溝通、協商解決，或考量改採視訊、電傳或進行內部人力調整，或可採調動其他非屬上開場域之工作、改用遠距上班等模式提供勞務，以兼顧勞資雙方權益。至雇主如係依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所訂指引規定要求勞工配合，勞工拒絕致無法出勤工作時，雇主可不發給工資；勞工亦得與雇主協議約定留職停薪，但雇主不得強迫勞工為之。惟，如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未對特定行業之從業人員為相關要求者，雇主即不得強迫勞工施打疫苗或進行快篩、PCR檢驗，亦不得因勞工未配合而拒絕其提供勞務及拒絕給付工資或強迫其留職停薪。

發布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布日期:2021-07-23

點閱次數:46284
